

##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有异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颜远志、董事党国峻、董事张少华、董事于晨山、对部分议案投弃权或反对票，详细异议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颜远志对议案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八《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出具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相关理由如下：

独立董事颜远志弃权的理由：本人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审计机构对2021年年报出示了无法表示意见的结果，由于受北京疫情影响，时间也很仓促，资料很多，无法形成对议案的合理专业判断。出于谨慎性原则，投弃权票。

2、董事党国峻、董事张少华对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相关理由如下：

董事党国峻、董事张少华弃权的理由：内控报告中提到的违规担保、重大诉讼、实控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等事项，均是我们在履职过程中核查发现并向上市公司提示后，上市公司才予以披露。我们无法保证上市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无法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内控缺陷。

3、董事党国峻、董事张少华对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相关理由如下：

董事党国峻、董事张少华反对的理由：（1）议案发送不及时。腾信股份4月18日通知董事拟于4月26日召开董事会，但未提供年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多次向上市公司发函要求提供具体议案内容，上市公司直到4月27日晚22点30分才提供正式议案，并于27日晚23点紧急召开董事会，导致我们没有充分

的时间对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2) 形成审计意见的事项。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我们无法判断上市公司大额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和商业合理性，及重大诉讼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保证上市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

4、董事党国峻、董事张少华对议案七《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相关理由如下：

董事党国峻、董事张少华弃权的理由：上市公司存在内控缺陷，且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年报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均无法表示意见，我们无法判断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

5、董事党国峻、董事张少华对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出具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相关理由如下：

董事党国峻、董事张少华反对的理由：2022 年一季报的财务数据是以 2021 年年报的期末数据为基础编制，我们同样无法判断一季报大额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和商业合理性，及重大诉讼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保证上市公司一季报的真实、准确、完整。

6、董事于晨山对议案七《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八《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投弃权票，相关理由如下：

董事于晨山弃权的理由：本人在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对外融资的相关工作，对于公司经营中资金往来事项不了解，对于表决内容中《关于〈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这两项议案无法作出确认，因此表决选择“弃权”意见。

特此说明。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